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2-64

招 标 文 件



荣达咨询

采 购 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卷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标办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2-64

2、项目名称：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27000.00 元

最高限价：29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乡政采公开-2022-1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1 标段	2927000.00	2927000.00	是	2927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927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主要对实验室配备（智慧实验室）采购项目、中招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应用考场追加自动考评系统等装备采购项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设备部分、高中段理化生吊装实验室准备室及仪器配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接招标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任务
-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5.6 标段划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CMA 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3.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4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信息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 元/标段。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信息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6)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电话：0377-65350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1411325006047002T

地址：内乡县教育路

联系人：陈攀峰

联系方式：0377-6533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742190992

地 址：南阳市七一路 128 号

联系人：宋永

联系方式：18537712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永

联系方式：18537712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内乡县教育路 联系人：陈攀峰 联系方式：0377-6533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742190992 地 址：南阳市七一路 128 号 联系人：宋永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2-64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主要对实验室配备（智慧实验室）采购项目、中招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应用考场追加自动考评系统等装备采购项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设备部分、高中段理化生吊装实验室准备室及仪器配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7	*服务期限	接招标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任务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9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需要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p> <p>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1、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tbdatt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	<p>1、供应商如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p> <p>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9	原件要求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信息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3、所有上传的原件审查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否则视为无效。</p>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2	开标程序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2）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u> 1 </u> 人）；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数（ <u> 4 </u> 人）； 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依次类推。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重新招标。
25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26	重新招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	*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方式：现金或转账。
28	*中标候选人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9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p> <p>最高限价为：2927000.00 元</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31	中小企业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32	企业信用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p>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3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备注：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投标函中工期只能填写数

字，工期请填写 60 日历天，此处工期仅做参考，具体以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期限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合格供应商名称：

2.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供应商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不需要

5 投标预备会

不需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标办法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

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6.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日前以网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澄清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网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修改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 投标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
- 1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5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15.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 16.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1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 17.3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指定地点。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第 20 条规定编制、上传和递交。
-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下载地址(首页—办事指南中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 20.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 20.3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0.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 评标工作

- 2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人数为五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有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

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实质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实质偏离和保留。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2.7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2.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22.10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
 - (5) 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 2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 投标的评价

-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3.2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5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6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标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4.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错误的修正

-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本条 1-4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26.1 根据第 22、23、24、25 条综合审查评定，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7.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7.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7.9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8 中标结果的公告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2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以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签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31.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3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按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2 合同融资

32.1 合同融资：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1）。

七. 其它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部分待提交成果文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34 质疑与答复:

- 3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4.2 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4.5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法律责任

-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5.2 供应商有 35.1 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3 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名称：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目 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在国内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部分待提交成果文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 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020-2021 年教育装备类采购项目，主要对实验室配备（智慧实验室）采购项目、中招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应用考场追加自动考评系统等装备采购项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设备部分、高中段理化生吊装实验室准备室及仪器配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2、验收依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服务要求

1、验收方式

对采购人所采购的货物进行第三方验收方案的策划，并由采购方（即验收委托方）、中标方、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现场验收工作的实施。

2、验收原则

1) 检查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以及制造商，并核实是否已完成安装调试；

2) 检查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外观是否完好、标识是否齐全；以及项目安装工艺是否符合施工标准或行业规范；

3) 审查项目功能、参数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相关技术要求；

4) 检查项目的系统运行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声明；

5) 审查项目各类移交文档是否齐全；

6) 检查项目是否已实施用户培训和管理员培训，并评价培训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水平；

7) 基于上述各点的检查和审查情况，得出项目的验收结论。

3、验收范围

按照上述验收原则，确定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应包括：

1) 设备核对和安装调试完成情况；

2) 设备外观和安装工艺检查；

3) 设备技术指标和功能检查；

4) 系统试运行检查；

- 5) 项目移交文档检查;
- 6) 用户培训和管理员培训评价;
- 7) 设备数量的核对。

4、中标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验收任务，不得将验收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出具合法有效的质量验收报告；

5、中标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6、为实施对验收机构验收结果真实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由采购人对验收机构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中标的验收机构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7、拟投入本项目验收小组人员不低于 6 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格

1.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优惠条件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资格证明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CMA 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2.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2.5 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6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招标资质审核中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目录）

...

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9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商务证明文件

4.1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服务期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注明：投标文件的商务描述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4.2 供应商资格申明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4.3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完整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资料

4.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 (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服务单位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 市场主体信息库“基本信息”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CMA 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以 市场主体信息库“基本信息”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 市场主体信息库“企业财务” 中审计报告扫描件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 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以 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 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以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p> <p>（2）无行贿行为承诺（以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p>1、报价部分（10分）；</p> <p>2、技术部分（65分）；</p> <p>3、综合部分（25分）；</p>	
2.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p>报价说明：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供应商报价过低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p>	

	<p>与评审。</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价格权值（10%） × 100。</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分)</p>	<p>验收方案(65分)</p>	<p>验收方案综合说明科学、合理、完善性程度强 9-13 分，科学、合理、完善性程度一般 4-8 分，科学、合理、完善性程度差 1-3 分，缺项得 0 分。</p> <p>人员配备完善、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9-1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8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1-3 分，缺项得 0 分。</p> <p>验收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9-1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8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1-3 分，缺项得 0 分。</p> <p>设备配备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强 9-13 分，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一般 4-8 分，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差 1-3 分，缺项得 0 分。</p> <p>确保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9-1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8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1-3 分，缺项得 0 分。</p>
<p>2.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5分)</p>	<p>1、综合实力 (9分)</p>	<p>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每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齐全的得分，不齐全不得分，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企业业绩”中原件扫描件为准）</p>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份有效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材料”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2、项目配备人员（7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7分。（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材料”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3、企业信用（3分）	供应商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获得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材料”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4、其他服务和承诺（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合理承诺和服务，合理者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不够详尽、合理者在1-2分内酌情打分，没有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处理办法：

若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3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情形处理办法：

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等，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4.4 评标过程中出现随机抽取情况的处理办法：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参加抽取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抽取，并形成书面记录，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3.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